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甄試試題

職級/類科：員級/業務行政

筆試科目：行政法概要

一、非選擇題

1. 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騎乘重型機車，路過台北市和平西路、重慶南路口時，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攔檢，未能通過檢驗。檢查人員交付甲一紙告發單，上面除載有甲的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車號外，並告知甲應於次日起 7 日內至指定地點接受裁決。通知書背後記明：逾越 10 日到案接受裁決處罰的罰鍰，為 10 日內接受裁決處罰的雙倍；逾越 30 日接受裁決處罰者，為 10 日內接受裁決處罰者的 4 倍。告發單的「注意事項欄」並附記：「本通知書不得作為訴願之依據」。試問：

(1)甲所收到的通知書，是否屬於行政處分？(15 分)

(2)如果為處分，是何種處分？(5 分)

(3)能否據以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5 分)

2. 請說明公立學校教師與學校間的聘約，以及公立學校對教師之解聘行為兩者之性質為何？(20 分)

教師對於該解聘行為不服應如何救濟？(5 分)

二、選擇題

- ④ 1. 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下列何者，不屬該條所稱之「法律」？
 - ①土地法
 - ②地方自治條例
 - ③海關進口稅則
 - ④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 ③ 2.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應適用下列

合法規？

①申請時之法規

②處理時之法規

③原則上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④由機關自由裁量

- ④ 3.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稽查人員甲，單獨執勤稽查違規行為，發現其前配偶乙駕駛卡車將有毒廢棄物棄置於臺南市與高雄市交界處，即將離去，請問：甲應如何處理才合法？

①自行迴避，不可以有任何作為

②當作沒看到

③仍依法進行取締

④自行迴避，但仍應採取必要的採證行為

- ② 4. "不可以用大砲打小鳥"，是用以形容下列那一種行政法原則？

①平等原則

②比例原則

③明確性原則

④誠實信用原則

- ① 5. 人民對於公家機關的公法上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多久不行使即告時效消滅？

①10年

②8年

③6年

④5年

- ② 6. 甲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的處分，則訴願管轄機關為

①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②臺南市政府

③環境保護署

④行政院

- ① 7.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法院？

①地方法院行政庭

②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南庭

④智慧財產權法院

- ④ 8. 我國採取何種行政原理，設立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①法規命令 ②行政處分 ③行政規則 ④指令

④ 16.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執行法中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

①限制使用動產 ②封閉建築物 ③註銷證照 ④怠金

④ 17. 何種行政規則應由行政機關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①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規定 ②關於人事管理之規定
③關於業務處理方式之規定 ④關於行使裁量權之裁量基準

① 18.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何種處置

①制作書面紀錄 ②管束 ③拘提 ④管收

④ 19. 下列何種情形非不須經由訴願，即可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①復審人對於考試院保訓會的復審決定
②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
③第三人不服訴願決定
④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政處分

④ 20. 關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下列何者為非

①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②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
③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所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④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須經由言詞辯論為之